

柞环批复〔2021〕8号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陕盘药〔2021〕5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马房子村，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质量检验检测实验室3000m<sup>2</sup>及配套设施，对原有研发质控中心的质检设备进行改造升级。该项目总投资4956.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6%。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理化实验室检测废气经通风柜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柜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不外排。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器皿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固废、实验废液、通风柜和生物安全柜吸附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碳排放相关工作。

7.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1年6月16日

---

抄送：柞水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1年6月16日印发

---